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26號

原告 煌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順

被告 鍾金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車損交修單、借車協議書、車損照片、車損債權轉讓書、行車執照影本，可知原告出借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被告駕車不慎受損後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0元（含工資17,600元、零件7,00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700元（使用期間逾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以10分之1計），加上不須折舊之工資17,600元，合計為18,30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8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6日（於112年6月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板小字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